

兩法执行中的 问题与探讨

金铧 严雯 著

群众出版社

两法执行中的 问题与探讨

金 锋 严 雯

(内部发行)

行货新书式良此再往中深 遇山

深山广海中深遇山

平平801 遇山231.8 本长80 米

深山为1 深山由其0.单3201 遇山

群众出版社

民86.0 价三 23·7000 , 遇山一册

一九八二年·北京

两法执行中的问题与探讨

金 钊 严 夏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65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2 定价：0.58元

印数：00001—50000册

前　　言

自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我们结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学习，并请教了多位法律教学、研究工作者，对一些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在大家的热情支持和鼓励下，为了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园地，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对法律和审判实践问题的研究，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我们学习的一些体会整理成文，抛砖引玉，以期进一步得到提高。

由于我们的水平低，实践经验不多，对“两法”的学习还很肤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一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1
《刑法》部分	1
1 如何理解和适用《刑法》第九条的规定?	1
2 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为什么适用《刑法》而不适用《惩治反革命条例》?	4
3 什么是犯罪? 犯罪必须具备哪些基本特征?	5
4 在实践中,如何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7
5 什么是“思想犯罪”? 为什么对只有“犯意表示”而没有犯罪行为的人不能追究刑事责任?	10
6 什么是“意外事件”? 为什么“意外事件”不认为是犯罪?	13
7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对成年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14
8 什么是正当防卫? 哪些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16
9 什么是防卫过当?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	18
10 如何理解和适用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

- 11 什么是共同犯罪? 处理共同犯罪案件
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8)
- 12 什么是罪及个人, 不株连无辜的原则? (31)
- 13 什么是刑罚? 它具有哪些特点? (33)
- 14 什么是主刑和附加刑? 两者怎样区别? (33)
- 15 什么是管制? 它与过去的规定有哪些不同? (34)
- 16 什么是拘役? 它与有期徒刑有哪些不同? (35)
- 17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 应从何时起算? (36)
- 18 我国对死刑采取什么方针? (37)
- 19 为什么对不满十八岁的罪犯不能判处死刑? (40)
- 20 犯罪在拘留、逮捕前, 因行政拘留、关禁闭等被审查的日期, 是否应予折抵刑期? (42)
- 21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如何适用? (43)
- 22 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 为什么要同时宣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5)
- 23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罪犯, 在服刑期间是否享有政治权利? (45)
- 24 监外执行、假释以及宣告缓刑的罪犯

- 犯，是否享有政治权利？ (47)
- 25 什么是没收财产？如何适用？ (48)
- 26 “训诫”、“赔偿损失”等是不是刑事处分？ (50)
- 27 在刑事判决中，能不能用“不予刑事处分”和“教育释放”的结论？ (51)
- 28 怎样掌握量刑的基本原则？ (52)
- 29 对犯罪分子“从重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工作中如何掌握？ (53)
- 30 量刑能不能以“中间线”作为从重或从轻处罚的界限？ (55)
- 31 在当前整顿社会治安中，为什么要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57)
- 32 实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会不会重复过去“紧跟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 (58)
- 33 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符合“两法”的规定吗？ (60)
- 34 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要不要严格依法办事？ (62)
- 35 为什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其中做了哪些重要规定？ (63)
- 36 “加重”只适用于哪些犯罪分子？ (66)

- (37) 什么是累犯? 构成累犯需要具备哪些
条件? (66)
- (38) 什么是自首? 如何适用? (68)
- (39) 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如何量刑? (71)
- (40) 什么是坦白? “坦白从宽”的政策在
量刑中是否还适用? (74)
- (41) 在审判实践中如何理解和适用“数罪
并罚”的原则? (79)
- (42) 什么是连续犯? 为什么连续犯不适用
数罪并罚? (84)
- (43) 什么是持续犯? 为什么持续犯不适用
数罪并罚? (85)
- (44) 什么是牵连犯? 为什么牵连犯不适用
数罪并罚? (86)
- (45) 什么是结合犯? 结合犯为什么不适用
数罪并罚? (87)
- (46) 判决宣告后, 发现罪犯还有其他罪没
有判决的, 应如何处理? (88)
- (47) 判决宣告后, 罪犯又犯新罪的, 应如
何处理? (90)
- (48) 劳改犯又犯新罪, 实际执行的刑期是
否可以超过二十年? (91)
- (49) 对《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的
“加处”, 应作如何理解? (91)
- (50) 缓刑是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罚方法? 如
何适用? (92)

- 51 判处缓刑的，缓刑期如何计算? (95)
- 52 什么是减刑? 减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95)
- 53 什么是假释? 假释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96)
- 54 在审判实践中, 如何适用法律类推的原则定罪判刑? (97)
- 55 什么是反革命罪? (100)
- 56 怎样区分反革命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103)
- 57 什么是间谍罪? (105)
- 58 向敌特机关投寄挂勾信的案件, 应如何确定罪名? (106)
- 59 什么是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108)
- 60 什么是反革命破坏罪? (109)
- 61 什么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它与传播落后言论有何区别? (111)
- 62 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113)
- 63 什么是放火罪和失火罪? 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114)
- 64 交通肇事罪具有哪些特征? 处理这类案件要注意划清哪些界限? (116)
- 65 如何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 (119)
- 66 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如何区别? (122)

- (67) 过失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如何区别? (128)
- (68) 处理过失杀人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129)
- (69) “重伤”是按受伤时的情形认定,还是按治疗后的实际情形认定? (131)
- (70) “聚众打砸抢”是不是一个单独的罪名? (132)
- 71 “诬告”与“错告”如何区别? 诬告 (132)
- (72) 陷害罪如何定罪量刑? (132)
- (73) 强奸罪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划清哪些界限? (133)
- (74) 什么是奸淫幼女罪? 它有哪些特征? (136)
- (75) 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应如何掌握? (137)
- 76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而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如何定罪? (140)
- 77 强奸少女、轮奸妇女应定什么罪名? (141)
- 78 对妇女参与实施强奸犯罪的,应如何处理? (141)
- 79 什么是侮辱、诽谤罪? 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142)
- (80) 抢劫罪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44)
- (81) 抢劫“非法财物”,应如何处理? (145)
- (82) 对抢劫罪中“情节严重”的规定,应如何掌握? (147)

- (82) 抢劫公私财物而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如何定罪? (147)
- (83) 什么是抢夺罪？它与 抢劫罪 如何区别？ (150)
- (84) 如何理解和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153)
- (85) 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所指的“抗拒逮捕”，应作如何理解？ (155)
- 86 什么是盗窃罪？处理盗窃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155)
- (87) 对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规定，在工作中如何掌握？ (157)
- 88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在工作中如何掌握？ (158)
- (89) 什么是惯窃罪？它有什么特点？ (159)
- 90 什么是贪污罪？它与 盗窃罪 如何区别？ (161)
- (88)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盗窃公共财物的行为，能不能定为贪污、盗窃两个罪？ (162)
- 91 贪污案件中的同案犯，不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能不能定为贪污罪？ (166)
- (89) 对贪污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和“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在工作中如何掌握？ (167)

- 94 “聚众斗殴”是不是一个罪名? (168)
- (95) 处理窝藏罪、包庇罪应注意哪些问题? (169)
- (96) 盗窃犯在盗窃他人财物时,意外地盗窃了手枪,随身携带,应定什么罪? (171)
- (97) 处理窝赃罪、销赃罪应注意哪些问题? (173)
- (98)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74)
- 99 什么是重婚罪? 重婚与通奸行为如何区别? (177)
- 100 什么是破坏军人婚姻罪? 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什么问题? (178)
- 101 什么是虐待罪? 处理这类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180)
- (102) 什么是遗弃罪? 怎样区分一般遗弃行为与“情节恶劣”的遗弃行为? (183)
- 103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它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如何区别? (185)
- 104 什么是犯罪客体? 是按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直接客体还是同类客体来确定罪名? (187)
- 《刑事诉讼法》部分
- 105 陪审制度应如何执行? (189)
- 106 哪些案件可以实行独任审判? (190)
- (107) 应当退回补充侦查的公诉案件,法院

- 应以何种形式退回? 审限如何计算? (192)
- (108) 对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期限的规定, 应如何理解与执行? (192)
- (109) 一个刑事被告人是否可以同时委托两个辩护人? (194)
- (110) 共同犯罪的案件, 一个辩护人能否同时受委托为两名被告人辩护? (195)
- 111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可以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195)
- (112) 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了解案情、会见被告人, 在实际工作中应如何执行? (197)
- (113) 什么是公开审判? (198)
- 114 什么是阴私案件? 涉及个人阴私的案件应如何进行审理? (199)
- (115) 同一案件中的被告人, 有成年人, 也有未成年人, 是否可以公开审理? (200)
- (116) 被害人或者被告人的亲属要求旁听公开审判, 能不能允许? 他们能不能发言? (200)
- 117 对有行凶逃跑危险的被告人, 庭审时是否可以戴上戒具? (201)
- 118 公诉人或律师带书记员出庭记录, 审判长要不要宣布书记员的姓名、职务? (202)
- (119) 人民检察院没有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

- 案件，开庭时要不要宣读起诉书？由谁宣读？ (202)
- 120 被告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203)
- 121 开庭审判时，被告人申请有关人员回避，由谁决定？ (204)
- 122 审理时发现被告人患有精神病，应如何处理？ (205)
- 123 人民法院在审理共同犯罪案件中，发现人民检察院遗漏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 (206)
- 124 判处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和管制的在押被告人，一审宣判后，是否可以将其释放？ (208)
- 125 对有现实危险性应当判处拘役而未收押的罪犯，在一审宣判时是否可以将其收押执行？ (209)
- 126 什么是自诉案件？审理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有何不同？ (209)
- 127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如何适用？ (210)
- 128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不上诉，但被告人的近亲属坚持上诉，如何处理？ (212)
- 129 一审宣判后，同时提出上诉和抗诉的，如何处理？ (212)
- 130 在二审审理期间，原审被告人交待了新的重要罪行，应如何处理？ (213)

- (131) 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上诉不加刑”的原则? (214)
- (132) 被告人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死亡,还要不要作出判决? (216)
- 133 为什么审判监督程序是一个特定的诉讼程序? (216)
- (134)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有哪几种情况? (218)
- (135) 如何划分处理申诉与处理群众来信的界限? (220)
- (136) 对申诉案件应如何处理? (221)
- 137 驳回申诉是否可以采用“通知书”的形式? (223)
- 138 复查和申诉案件中,被告人已死亡的,应否出法律文书? 要不要给上上诉期? (224)
- 139 受委托的辩护律师如何参加上诉审和再审为当事人辩护? (225)
- 140 对上诉和申诉案件是否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225)
- 141 什么是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 适用哪些范围? (226)
- 142 怎样制作一审刑事判决书? (228)
- 143 怎样制作二审刑事判决书? (234)
- 144 判决书、裁定书应如何署名? (236)
- 145 什么是死刑复核制度? 具体复核程序

应如何进行? (237)

146 我国死刑复核程序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有过哪些发展变化? (239)

147 在一九八三年内,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在死缓执行期间, 依法需要立即执行死刑的, 应由哪级人民法院核准? (241)

148 判处死刑的罪犯, 在执行前, 能否允许其会见家属? (242)

149 宣告缓刑的罪犯, 缓刑考验期满后, 还要不要发给法律文书? (242)

150 减刑、假释案件的管辖范围和处理程序是什么? (243)

概》而《刑法》责人不欲施之于己。即指前抑后（一）
能不，量变，令言，惟善如吉，而罪恶如凶。即罪恶虽成行《刑法》而前抑后（二）
“怎样”《刑法》部分

如何理解和适用《刑法》第九条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第九条规定：“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我们理解，这一条是对《刑法》的时间效力即刑法的溯及力的规定。所谓刑法的溯及力，就是指一部新的刑法公布以后，对它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犯罪是否适用。为了保持我国法律、法令、政策应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国《刑法》对于溯及力问题采取了基本上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也就是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对行为人不认为是犯罪和处罚较轻的例外。

根据《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罪的案件，可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